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2-049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7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 一、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 Teledyne 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 Teledyne 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Teledyne 公司是美国一家专业的大气环境监测生产厂家，其 API 品牌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目前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API 设备 1998 年进入中国市场，在中国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尤其在山东、江苏等发达区域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此次先河公司与 Teledyne 公司签订协议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协议主要内容

##### 1、合作形式

（1）Teledyne 授权先河向主营业地位于除香港和澳门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潜在第三方客户招揽和接受自有标签版本产品订单（贴牌产品）以及本协议列明的 Teledyne 品牌的产品。

（2）贴牌产品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地点、以双方同意的方式使用先河的商标、标识、图片及配色方案。

## 2、合同期限

除非根据本合同特别约定的终止条款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上述约定的生效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并自生效日起两年后失效。

### （二）协议对先河生产经营的影响

先河环保作为国内最大的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生产和销售企业，在空气质量监测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伴随中国环保事业投入的加大，特别是新空气质量标准的颁布实施，中国正成为全球最大的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市场，而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作为高端环境监测仪器，其市场的竞争必然是与国际一流对手及先进技术的角逐。为此，先河采取了“实施广泛的国际合作”战略，积极整合全球优势产业资源，形成统一联盟，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大气监测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利于公司现有销售网络、营销团队与 Teledyne 公司产生协同作用，有力地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先河与 Teledyne 公司合作将会产生如下影响：

- 1、API 设备在中国的优势区域集中在沿海、省会城市等高端市场，与 Teledyne 公司合作利于在满足用户品牌偏好及使用习惯的基础上，使公司得以顺利开拓上述市场，提高市场覆盖率。
- 2、API 为先河贴牌生产，可以更好地满足新空气质量标准颁布后对产品供应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增加公司在爆发式增长中的市场占有率。
- 3、合作可以降低运营费用，增加运营优势。先河公司在山东等地运营 API 品牌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双方深入合作有助于降低耗材、配件及未来产品更新换代费用，扩大产品运营优势。
- 4、此次合作是先河与 Teledyne 公司合作的起点，随着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先河可借助 Teledyne 公司的国际化渠道，带动先河的全球化经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协议中仅约定了与公司合作的范围，未明确具体的合作金额，与最终产品订单可能存在差异，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协议中的部分条款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 二、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在本次董事会刘月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尊重刘月田先生的个人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刘月田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月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荣强先生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陈荣强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陈荣强：**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双学士，财务会计及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经济师。曾任石家庄物资贸易总公司北京期货部经理，河北华正公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荣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22,334股，同公司李玉国先生、范朝先生、张香计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